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19號

原告 瑞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香雲

訴訟代理人 林政憲律師

林佳萱律師

張育綾律師

被告 德麟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彭筠婷

被告 邱麟雁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維國律師

李宗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23,634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037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6,5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方美雲

04

附表：							
請求項目1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
請求金額：	編號	計算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年息(%)	給付金額
	類別			*	*		
2,500,000	1	利息	2,500,000	112/8/30	113/8/25	5%	123,633.88
		小計					123,633.88
總計	2,623,633.88						